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00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楊惠如

電話：05-3623279分機114

傳真：05-3623277

電子信箱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13000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五 (376502800A_1130001387_ATTACH1.pdf、
376502800A_1130001387_ATTACH2.pdf、376502800A_1130001387_ATTACH3.pdf、
376502800A_1130001387_ATTACH4.jpg)

主旨：為本所訂於本(113)年11月7日舉辦「捕捉魔幻時刻-手機拍攝不NG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自由報名參加，並請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所列機關(單位)薦派人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藉由邀請講師分享手機拍攝內涵及技巧，指導學員如何利用手機捕捉魔幻時刻，拍出抓住大家目光的好畫面，提升藝術涵養，增進工作效能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50分至中午12時(報到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9時50分)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所1樓研討室。
- 四、講者：黃培怡(大揚有線電視記者)。
- 五、講題：捕捉魔幻時刻-手機拍攝不NG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公教人員及民眾，約計5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
人事室 113/10/28



(一) 薦送報名：全額錄取。

- 1、請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所列機關(單位)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- 2、薦送後台網址：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df_sys/df_login/login-1.asp
- 3、請於薦送系統報名，以加速報到流程並統計各機關(單位)之薦送率。
- 4、報名期間內得於薦送系統自行更換名單(勾選原名單後刪除並重新薦送)，若報名截止後已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加，為期訓練資源充分發揮，請薦送機關(單位)務必另行派員遞補，並請遞補人員於報到時告知服務人員，以利薦送到訓率之統計。

(二) 自由報名：以下二擇一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1、本所網站：

(1) 請至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報名(請先註冊為會員，點選「我要訂閱課程新訊」，日後即可收到新開課程資訊。)

(2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chrdc.gov.tw/apply/index.asp?Parser=99,5,31>

2、Google表單：

(1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y2zvm>

(2) 每張表單限填1人，如為2人以上，請分次填寫。

3、報名人數如超出錄取名額，則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。

4、錄取學員如無法參訓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八、報名期限：

- (一)自即日起至11月4日下午5時止受理線上報名。
- (二)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期限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九、錄取名單：

- (一)本所網站報名者於報名截止後1日內公告於「學員服務-班期報名」項下，或於「會員登入」後點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是否錄取。
- (二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至錄取學員之信箱(未獲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)，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全程參加之公教人員2小時學習時數。

十一、中午提供便當：考量本研習為半天課程，慮及參訓人員返回工作崗位時程，學員可將便當帶回或於本所指定地點用餐，請自備環保筷及環保杯，本所不提供免洗筷及紙杯(本所備有飲水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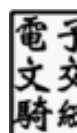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參加研習學員請機關(單位)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三、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。

十四、本課程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，將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布，敬請隨時上網查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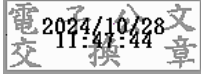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檢送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、「講師簡介」、「研習簡章」及「課程海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



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所教學組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